

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非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須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配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據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或徵求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於毋須遵守該等登記規定之交易中所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可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就股份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承銷商於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例允許的情況下，進行超額分配或任何其他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的限定期間內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於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將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該等活動一經展開，將按穩定價格經辦人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即2017年12月1日(星期五))結束。穩定價格行動將根據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法律、法規及規例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進行。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即2017年12月1日(星期五))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或會因而下跌。

Putian Communication Group Limited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 股份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275,000,000 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7,500,000 股(可予調整)
- 配售股份數目 : 247,500,000 股(可予調整及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0.95港元(須於申請時
以港元繳足,可根據最終定價
予以退還,另加1.0%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 股份代號 : 1720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透過其獨家保薦人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2樓)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任何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股份發售於2017年11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11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otel-group.com刊發公告。

股份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27,5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10%，可予調整)及配售初步提呈的247,5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90%，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香港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而重新分配。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擬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配售承銷商)全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配售承銷商)權利，有關權利可於上市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日期後第30日(包括該日，即2017年12月1日(星期五))止期間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41,25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的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充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otel-group.com)刊登。

假設股份發售於2017年11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股份預期將於2017年11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確保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詳情尋求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除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披露者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95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1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0.9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低於0.95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網上白表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7年10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1月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址索取：

(i) 香港承銷商的任何以下辦事處：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 4001-2室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 三期7樓
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77樓7701A及05B-08室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805-6806A室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 29-30樓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28-29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2樓

(ii)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任何下列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莊士敦道分行	灣仔莊士敦道152-158號
九龍	佐敦道分行	佐敦道23-29號新寶廣場一樓
	竹園邨分行	竹園南邨竹園中心商場S1號
	德福廣場分行	九龍灣偉業街33號 德福廣場P2-P7號舖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新界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招股章程及黃色申請表格可：

- (i) 於2017年10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1月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索取；或
- (ii) 向閣下的股票經紀(其可能備有相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索取。

根據所列指示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普天通信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緊釘其上，須於下列日期之下列時間投入上列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定收集箱內：

2017年10月27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10月30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10月31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11月1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白表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7年10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1月1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於 www.hkeipo.hk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自2017年10月28日(星期六)上午三時正至2017年10月29日(星期日)上午七時正以及截止申請日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7年10月27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7年10月30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7年10月31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7年11月1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7年10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1月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自2017年10月28日(星期六)上午三時正至2017年10月29日(星期日)上午七時正以及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7年11月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7年11月8日(星期三)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及本公司網站www.potel-group.com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水平以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自2017年11月8日(星期三)起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不同渠道公佈。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0.95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獲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息退回或不會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本公司將於2017年11月8日(星期三)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股票僅會於2017年11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當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所繳付的申請款項不會獲發收據。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11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720。

承董事會命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秋萍

香港，2017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秋萍女士、趙小寶先生(別名趙保華)及趙默格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承欣女士、劉國棟先生及謝海東先生。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otel-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刊登的內容。